五矿资本

中国五矿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文件

二〇二六年十二月

目录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1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3
议案 1 关于公司拟支付 2026 年度永续债利息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会公开、公正、合法有效，保证会议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1、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2、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请按规定出示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查验合格后，方可出席会议。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以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3、会议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份额不计入表决权数。特殊情况下，应经董事会秘书同意并向鉴证律师申报同意后方可计入表决权数。

4、股东参加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法定权利，同时也应履行法定义务。事先准备并要求在会议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事先向董事会秘书进行登记，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会议进行中要求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先向会议主持人提出申请，并经主持人同意后方可发言。

5、建议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前认真做好准备，每一股东或股东代表就每一议案发言不超过 2 次，每次发言不超过 3 分钟，发言时应

先报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会议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6、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享有一票表决权。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请根据公司《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中网络投票的内容进行投票。

7、谢绝到会股东或股东代表个人录音、录像、拍照，对扰乱会议正常秩序和会议议程、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有关部门处理。

8、公司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2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12 月 3 日（星期四）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3 号五矿广场 C1119 会议室；

三、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总经理陈辉先生；

四、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介绍到会人员情况；

五、会议推举计票、监票人员；

六、宣读投票表决办法；

七、宣读议案：

1、关于公司拟支付 2026 年度永续债利息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发言、讨论；

九、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十、工作人员向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服务平台上传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果，下载合并后的投票表决结果；

十一、监票、计票人统计表决票并宣布会议表决结果；

十二、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十三、与会董事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会议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会决议；

十四、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 1

关于公司拟支付 2026 年度永续债利息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6 年 9 月 30 日，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五矿”）签订《永续债协议》，由中国五矿向公司进行永续债权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21 亿元。根据《永续债协议》的有关约定，公司拟支付 2026 年度对应永续债利息，该事项将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拟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五矿签署《永续债协议》，由中国五矿向公司进行永续债权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21 亿元，相关资金将用于满足流动性资金需求，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允许的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用途，或中国五矿认可的其他用途，期限为 5+N 年。根据《永续债协议》的有关约定，公司拟支付 2026 年度对应永续债利息。

二、中国五矿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得信

注册资本：1,020,000 万元

注册地及办公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五号

成立日期：1982 年 12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093XR

经营范围：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矿产品及非金属矿产品的投资、销售；新能源的开发和投资管理；金融、证券、信托、租赁、保险、基金、期货领域的投资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各种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及工程设备租赁；与工程建筑相关的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交流和技术转让；冶金工业所需设备的开发、销售；承担国外各类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和设备租赁；机电产品、小轿车、建筑材料、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的销售；建筑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技术研究、规划勘察、设计、监理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招标、投标及招标代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服务、技术交流；自有房屋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中国五矿 2025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 14,902.3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244.42 亿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7,485.1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7.98 亿元。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永续债协议》关于利息支付的主要约定为：“每个自然年度的最后一个月的 20 日作为付息日。若付息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永续债利息的支付按照永续债资金实际使用天数计算。利息计算以一年 360 天为基础（即日利率=年利率/360），计算公式为：当期利息=永续债本金×永

续债年利率÷360×当期乙方占用永续债本金的实际天数，永续债本金发生变化的，分段计算；计息期间内永续债利率发生变化的，也分段计算。”

根据上述约定，本次公司拟向中国五矿支付 2026 年度对应永续债利息的具体方案如下：

1、计息期间：202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本期永续债本金占用实际天数为 82 天。

2、永续债初始期限内年利率 2.98%。

3、利息金额：根据计息公式，当期利息=永续债本金×永续债年利率÷360×当期占用永续债本金的实际天数，永续债本期利息金额为人民币 14,254,333.33 元。

4、付息对象：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5、付息日：因 2026 年 12 月 20 日为休息日，根据《永续债协议》约定，付息日将顺延至休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实际付息日为 2026 年 12 月 21 日。

6、税务安排：双方税费按照所适用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支付的永续债利息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关联方中国五矿支付永续债利息事项系按照《永续债协议》约定正常履约付息，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6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支付2026年度永续债利息暨

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拟按照与中国五矿签署的《永续债协议》的有关约定，支付2026年度对应永续债利息。本次付息系公司依照《永续债协议》约定履行付息义务，属于正常履约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资金安排需要。本次付息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和诚信原则，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支付2026年度永续债利息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赵晓红、杜维吾、何小丽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支付 2026 年度永续债利息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6-049）。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将回避该项议案的表决。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2 月 3 日